FULLERTON FUND MANAGEMENT

富敦新元货币基金 - A 级 (新元)

2025 年 05 月

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为投资者提供流动性以及与新元银行储蓄存款利率相妨的回报[1]。

投资焦点与方向

基金管理人有意将本基金的资产存入合格金融机构[2]的新元存款（存款期限不超过366个自然日）和/或新加坡政府相关票据。基金管理人的存款存放期限可超过366个自然日但不可超过732个自然日，且最多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基金管理人在管理本基金时将参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指南》，也可投资于非存款投资[3]。

为保证投资组合的管理效率，本基金允许进行回购交易。为明确起见，本基金将不使用FDI。

(1) 新加坡金管局网站上公布的利率。

(2) 新加坡金管局《集体投资计划准则：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指南》附录2所定义的合格金融机构。

(3) 非存款投资的定义见新加坡金管局《集体投资计划准则：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指南》附录2。

基金绩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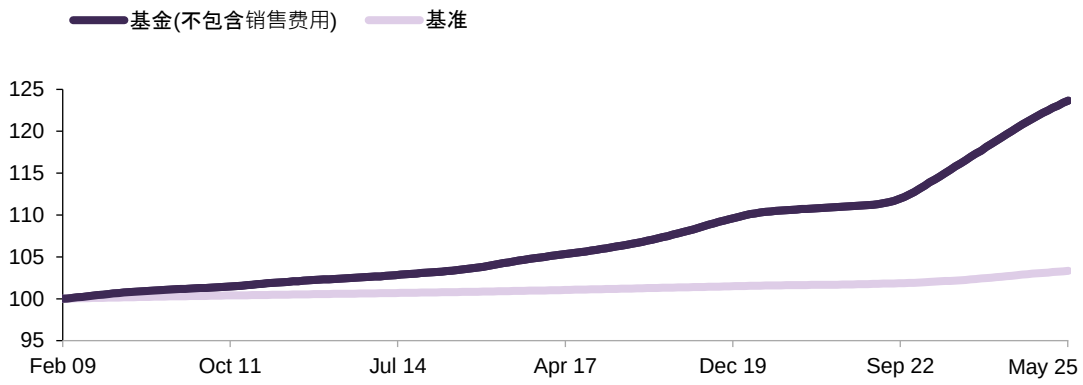

	一个月	三个月	六个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成立以来年化回报率	自成立以来年化波动率
基金(不包含销售费用)	0.20	0.65	1.41	3.15	3.37	2.15	1.66	1.17	0.33
基金(包含销售费用)	-0.30	0.15	0.90	2.63	3.37	2.15	1.66	1.17	NA
基准	0.05	0.15	0.30	0.62	0.50	0.35	0.25	0.20	0.05

超过1年的回报为年化回报。回报率在新元买卖差价以及将净分红与派息（如有）重新投资于基金的基础上计算。买卖差价回报包含了0.5%的假定初步费用，但不一定会向投资者收取该费用。

基金节假日以新加坡日历为准。

基准：新元银行储蓄存款利率

资料来源：富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新加坡金管局。

成立日期
2009 年 02 月 03 日

基金规模
8,585.03 million 新元

基础货币
新元

计价日
2025 年 05 月 31 日

基金净值*
1.21 新元

管理费
每年0.16%
(自2024年02月01日起)

费用比率
每年0.17%
(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财政年度)

最低认购额
无

最低后续认购额
无

认购费
最高为0.5%

交易时间
每日,下午五点截止 (新加坡时间)

彭博代码
FULSGDA SP

ISIN 编号
SG9999005961

本基金可以通过退休辅助计划 (SRS) 购买

* 基金净值截至两个小数点，正式基金绩效会公布在富敦网站。

FULLERTON FUND MANAGEMENT

Top 5 Fixed Deposit Counterparties (% of NAV)	
Sumitomo Mitsui Trust Bank Ltd	14.0%
MUFG Bank Ltd	11.4%
Qatar National Bank QPSC	11.3%
Landesbank Baden-Wuerttemberg	7.4%
Malayan Banking Bhd	4.6%

存款期限至到期日（周）	
<= 4 周	36.3%
>4 周 且 <=8 周	9.7%
>8 周 且 <=12 周	18.3%
>12周	35.3%
现金	0.5%

总收益（5 天滚动平均值）*	
2025 年 05 月 31 日	2.3%

现金：包括应收/应付款项

*指当月最后五个工作日的基金所持资产的平均收益率。

FULLERTON
FUND MANAGEMENT

详细资料请联系：

富敦资金管理公司 (UEN: 200312672W)
3 Fraser Street
#09-28 DUO Tower
Singapore 189352

T +65 6808 4688 | F +65 6820 6878
www.fullertonfund.com

本声明仅用作信息公布，并未考虑任何投资者的特定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和需求。基金单位价值及其有关收益可升亦可跌。过往业绩表现或任何预报与预测并不是未来或潜在业绩指引。过往红利收益率并不能代表对未来红利收益率和红利派发的指引。基金收益分配（如有）可对外公布，但不作任何保证，富敦基金管理公司（UEN：200312672W）（简称"富敦"）对此拥有绝对酌情决定权。可遵照公开说明书，根据基金的收入和/或资产，对外公布基金收益分配情况。当根据招募说明书宣布派发时，分红（如有）可能会造成基金的单位净值的下跌。所有投资申请必须填写招股书中的申请表格，招股书可在"富敦"或其授权经销商获取。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详细阅招股书并向金融顾问进行咨询。如果投资者选择不向金融顾问进行咨询，其应该考虑该基金对其是否合适。本基金可使用或投资金融衍生工具。详情请参阅基金公开说明书。

该广告或出版物未经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审查。